

公司治理新途徑

——論公開發行公司視訊股東會議法制*

鄭婷嫻**

要 目

- | | |
|---------------------|-----------------------------|
| 壹、前 言 | 二、美國聯邦證券交易委員會與各州政府放寬股東會召開方式 |
| 貳、視訊股東會法律適用與公司治理數位化 | 三、小 結 |
| 一、視訊股東會之公司法制發展 | 肆、視訊股東會議通往公司治理新途徑 |
| 二、視訊股東會規定與股東權利行使 | 一、視訊股東會與公司治理 |
| 三、視訊股東會運作與公司治理數位化 | 二、視訊會議取代實體會議之利弊 |
| 四、小 結 | 三、區塊鏈技術導入股東會議運用 |
| 參、視訊股東會之美國法制 | 四、小 結 |
| 一、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相關規定 | 伍、結 論 |

投稿日期：111年07月26日；接受刊登日期：111年12月14日

* 在此特別感謝二位匿名審稿委員的指正及寶貴意見，如文中有任何謬誤皆為作者之責，並感謝研究助理龔英斌、陳藝文提供校稿協助。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助理教授，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摩利爾法學院法學博士（S.J.D.）。

關鍵字：視訊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網路直播會議、股東行動主義、股東民主、股東投票、公司治理、公司科技、區塊鏈技術、環境、社會與治理（ESG）

中原財經法學

壹、前言

於2020年8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¹」，為接軌國際潮流敦促落實股東行動主義（Shareholder Activism）²，自2016年6月30日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稱證交所）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³，國內外政府基金、保險、投信等機構投資人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力漸大，金管會特別指導增加金融機構簽署家數，並強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之揭露品質等⁴。另外，金管會在「公司

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金管會正式啟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008250004&dtable=News（2020/08/25，最後更新日）。

² Lisa M. Fairfax, *From Apathy to Activism: The Emergence, Impact, and Future of Shareholder Activism as the New Corporate Governance Norm*, 99 B.U.L. REV. 1301, 1034-1035 (2019); see also Assaf Hamdani & Sharon Hannes, *The Future of Shareholder Activism*, 99 B.U.L. REV. 971 (2019); see also LISA M. FAIRFAX, *SHAREHOLDER DEMOCRACY: A PRIMER ON SHAREHOLDER ACTIVISM AND PARTICIPATION* (2011).

³ 台灣證券交易所新聞稿，證交所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https://cgc.twse.com.tw/press/Releases/promoteNewsArticleCh/1206>（2016/06/30，最後更新日）。

⁴ 前揭註。證交所在新聞稿中認為，機構投資人的「盡職治理」，「係指其應基於資金提供者（可能包含客戶、受益人或機構投資人本身之股東）之長期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本於此目的，本守則經參採國際最新發展趨勢與經驗暨考量國內相關業務執行狀況訂立六大原則，分別為：（1）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2）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3）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4）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5）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6）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其中第5個大原則，敦促機構投資人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即是機構投資人將出席股東會與行使投票的方式透明化，讓投資人可以清楚知道機構投資

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中說明「為配合2018年全體上市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要求上市櫃公司自 2021年起，董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並透過持續鼓勵銀行、保險公司積極出席股東會，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此外，金管會並自2020年起要求上市櫃公司每季揭露5%以上股東持股資訊及要求股東會議案採行逐案票決，持續提升公司股權資訊及股東會議事之透明度」⁵。換言之，適當的推動股東行動主義，長期以降有助於深化公司治理，從制衡角度提供監督平衡的機制（A Checks-and-Balances Structure）⁶，最能展現股東行動主義，莫過於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股東表決權⁷，而股東被賦予此一投票權可選舉董事、修改公司章程或章程細則等，透過投票監督經營階層或影響公司重要決策方向⁸。

人如何參與公司治理，因此機構投資人有無出席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是投資人相當重視的權利行使。

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註1。

⁶ Yaron Nili, *Missing the Forest for the Trees: A New Approach to Shareholder Activism*, 4 HARV. BUS. L. REV. 157, 162-163 (2014).

⁷ FAIRFAX, *supra* note 2, at 3-4; 2018年公司法修正——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修法建議，附件四修法建議對照表，頁83，https://www.law.nccu.edu.tw/zh_tw/center/Financial_law/company_law（2022/11/23，造訪）。6.1.1.6 股東會之電子化修法理由「藉由科技與法律之結合，不僅使股東會更具效率，亦便利股東參與公司治理。」落實股東會電子化，股東投票意願增強則可積極實現股東行動主義。有關2018年公司法修正與最新國內股東行動主義相關之討論著作，請參閱楊岳平，評析公司法修正對股東行動主義的影響，*裁判時報*，第76期，頁63-71（2018）。關於我國與美國機構投資顧問之最新實務運作，請參閱黃朝琮，股東會投票顧問機構之運作與規範，收錄於公司法論文集V：審議民主與資訊流通，頁81-152，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2）。

⁸ ARTHUR R. PINTO & DOUGLAS M. BRANSON, *UNDERSTANDING CORPORATE LAW* 111-112 (5th ed. 2018). “Shareholders are given explicit power to vote on such issues as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從理論面與實質面觀之，公司經營決策雖由董事會決策或執行長執行，股東仍是實質公司所有權人，而公司部分重要事項交由股東會決議⁹，股東會仍是公司的最高意思機關¹⁰。在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下稱公開發行公司）組成員特性，通常是股東眾多且分散各地，多數股東不希望花費太多時間與金錢成本只為了去參與一場股東會，或是想參加股東會卻要面臨股東會撞期的為難。基於此些理由，為了讓股東可以適時、適地且有效率的在股東會中行使投票權，不宜侷限股東會召開類型，如同美國德拉瓦州為第一個州公司法允許公司利用遠距會議召開股東會，或召開線上股東會（Remote communications or the use of online

amendments to the bylaws an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under state statutes, amendments to the bylaws usually can be done by the shareholders without board approval while article amendments require both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 approval) ...”

⁹ 依公司法規定須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有以下，放寬轉投資總額限制（公司法第13條）、變更為無票面金額（公司法第156條之1）、停止公開發行股份（公司法第156條之2）、重大決定（公司法第185條）、解任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199、227條）、許可董事競業行為（公司法第209條）、盈餘以新股分派（公司法第240條）、以公積發放新股或現金（公司法第241條）、變更章程（公司法第277條）、解散、合併或分割公司（公司法第316條）、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法第267條）等，皆須股東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決議，主要分為兩種，依照公司法對出席股數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的要求，第一種為普通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公司法第174條）；第二種為特別決議，要求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另外，公開發行公司的「特別決議」因股東人數過度分散，法律在另有規定下，以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的方式進行。

¹⁰ 劉連煜，股東表決權之行使與公司治理，收錄於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頁261-262，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

meetings)¹¹，得以視訊會議（Virtual Shareholder Meetings）取代實體會議（Physical Meeting）。因此，讓公司有效率的召開股東會及協助股東順利行使表決權是當代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重要的一環¹²，並且公司以「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股東常會則可列入202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推動永續發展」（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額外加分項目¹³。

自2020年初持續至今，全球遭逢COVID-19（該名稱結合字母冠狀（corona）、病毒（virus）和疾病（disease），以及出現在2019年，簡稱為COVID-19，或坊間有稱新冠肺炎疫情、Delta病毒、變異病毒等）疫情擴散，須落實防疫目的地保持安全社交距離，避免群聚為降低疫情擴散，各國上市公司因而無法召開實體股東會，紛紛延後召開年度股東常會，法制開始修正並放寬召開股東會類型，同時鼓勵利用科技設備輔助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例如，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美國等皆是¹⁴。我國在2020年間尚未受到大規模COVID-19疫情影響，各公司股東會仍以實體會議運作，直至2021年5月中旬，COVID-19迅速在國內散播，此

¹¹ PINTO & BRANSON, *supra* note 8, at 116-117. See DEL. CODE ANN. TIT, § 211(a)(2). See Daniel Adam Birnhak, *Online Shareholder Meetings: Corporate Law Anomalies or the Future of Governance?*, 29 RUTGERS COMPUTER & TECH. L.J. 423, 445-446 (2003).

¹² 洪秀芬，公司法修正動向／公司表決權制度之變革——公司法修正草案關於電子投票及董監事選舉制度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81期，頁63-64（2010）。

¹³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第9屆（202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https://cgc.twse.com.tw/evaluationCorp/listCh>（2022/11/23，造訪）。

¹⁴ Rushton et al., *The Impact of Coronavirus Fears on Annual Shareholder Meetings*, HARV. L. SCH. F. ON CORP. GOVERNANCE (Mar. 14, 2020),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20/03/14/the-impact-of-coronavirus-fears-on-annual-shareholder-meetings/> (last visited Nov. 23, 2022).

時期正進入一年一度股東常會的期間，使得許多公司年度股東常會無法依往年如期召開實體會議。

依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常會之必要¹⁵，進行重要議案提案、公司決策方向、董監事選舉、財務業務年度報告等，原則以實體方式召開股東會，或是在公司章程明定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¹⁶，此時尚未放寬公開發行公司適用視訊會議規定。在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規定¹⁷，公司於章程事先明訂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得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無需再召開實際集會，僅此公司種類，具有類似美國法制豁免召開實體會議的規範。後更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三級警戒措施，金管會公布暫停辦理召開（實體）股東會¹⁸。

然而，股東會的舉行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向來有實踐公司治理之重要功能，各界即有建議公司利用網路科技召開線上股東會，例如，建議股東會善用網際網路應用及區塊鏈技術共同協作、或召開視訊股東會代替傳統實體股東會、或實體股東會搭配視訊股東會、抑或是併存或混合方式的實體及遠距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等¹⁹。觀諸全球各國遭受COVID-19疫情之衝擊，人民的生活模式

¹⁵ 公司法第170條規定。

¹⁶ 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

¹⁷ 公司法第356條之8第3項規定。

¹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為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6月30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2021年5月20日，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2&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5200006&dtable=News（2022/11/23，造訪），「……一、停止召開期間：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10年5月24日起至6月30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

¹⁹ 鄭婷嫻，數位治理與視訊股東會法制化，歐亞研究，第17期，頁47（2021）；陳肇鴻，公司法制的數位化及COVID-19的挑戰：以股

與企業間的商業型態皆已產生巨大變化，縱使往後無疫情肆虐，現今已進入成熟的網路科技時代，而現行許多法規似不宜停留在面對面的社會運作型態，對於公司治理運作與發展將帶來緩不濟急之遺憾²⁰。

本文在第貳章觀察公開發行公司因COVID-19疫情召開視訊股東會公司將面臨哪些實務運作問題，且從新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2022年3月4日金管會發布最新法令函釋，即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第6條²¹，一

東會機制的演化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50卷特刊，頁1242（2021）；黃朝琮、余欣慧，線上／視訊股東會之探討，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44期，頁47-53（2021）；陳蕙綾，〈觀察〉股匯金融on line為國際趨勢 視訊輔助股東會政策慢半拍，鉅亨網，<https://news.cnyes.com/news/id/4670428>（2021/07/04，最後更新日）。「調查發現，採行混合和虛擬會議可以增加股東的參與度，但前提為公司最好在股東會前，提供充分有效和清楚溝通的服務，並允許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或以虛擬方式出席以充分參與股東會，以確保股東具有向董事會陳述及進行投票之權利」，該作者認為基於英國財務匯報局英國財務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調查2020年上半年英國公司舉行股東會之方式，有80.7%公司提供會議場所供股東參與，允許股東將提問以電子方式提交到專門網站或電子郵件網址，並在股東會上進行問答，會後將紀錄完整發布在公司網站。而在舉行公開（實體）會議的公司中，有60%是透過具有即時投票功能（Live Voting Capabilities）的網路會議或視訊來執行；俞鳴，混合+虛擬召開股東會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工商時報 名家評論，2021年9月14日，<https://view.ctee.com.tw/business/32364.html>（2022/11/23，造訪）。

²⁰ Zetzsche et al., *The COVID-19-Crisis and Company Law: Towards Virtual Shareholder Meetings*, at SSRN: <https://papers.ssrn.com/abstract=3576707> (last visited Nov. 23, 2022).

²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914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第6條。

併檢視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視訊會議」的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如何在多種股東會態樣中兼顧保障股東權益行使與開會效率等；在第參章，國際間因應疫情影響舉行年度股東會陸續做出相對應的法制修正，而美國德拉瓦州自2000年即為第一個開放非實體股東會議之先驅，為使我國視訊股東會制度更完備，故本文主要觀察對象為美國法制，透過比較法研究美國視訊股東會法制相關規範²²；第肆章，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在2017年積極推動「德拉瓦州區塊鏈技術策動法案」(Delaware Blockchain Initiative, DBI)，利用新創科技區塊鏈技術或稱分散式帳本技術(Blockchain technology, also known as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DLT)協助增進公司科技治理能力²³，及善用新創科技成為輔助股東會

²² 本文中出現中文「線上股東會」或「遠距會議」名詞意思相同，意指利用網際網路現場直播召開股東會的「實體會議」進行過程，該公司議會主席、董事會、監察人、財務長、總經理等相關重要人士，均是親自出席股東會議實體現場，不能透過網際網路參與，股東才能透過數位科技設備觀看會議直播現場。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1項第2款規定，視訊股東會，是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視訊股東會」意義與文後論及美國公司召開Virtual Shareholder Meeting相近，同為利用網際網路連結而進行股東會議，無須另外同時進行一實體股東會議，公司股東均得透過網際網路進行參與股東會，完成所有議事程序。雖Virtual Shareholder Meeting在美國的執行內容仍與我國「視訊股東會」略有出入，規定不盡相同，但因翻譯問題，常有譯為「虛擬會議」或「虛擬股東會」等，避免使用不同名詞而有不同定義之疑，於本文將一律以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的分類標準論述，於此盡先闡明。

²³ Tinianow et al., Symbiont, *Delaware Blockchain Initiative: Transforming the Foundational Infrastructure of Corporate Finance*, HARV. L. SCH. F. ON CORP. GOVERNANCE (Mar. 16, 2017),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17/03/16/delaware-blockchain-initiative-transforming-the-foundational-infrastructure-of-corporate-finance/> (last visited Nov. 23, 2022).

「召集方式」之工具，本文將參考美國如何利用科技運作視訊股東會²⁴，增加公司運作效率、促進股東投票、改善公司治理，並兼顧股東權利之保護等²⁵。最後，第伍章結論。

貳、視訊股東會法律適用與公司治理數位化

一、視訊股東會之公司法制發展

因應數位發展，公司法在2005年增訂第177條之1規定股東可利用書面及電子投票制度行使表決權²⁶，一來為增加股東直接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二來避免股東會出席股權數不足，又或是有多家公司同時召開股東會（撞期），則股東行使表決權的機會實質變相成為被剝奪之結果²⁷。若是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公司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利用書面或電子方式進行投票一方面可加速開會效率，另一方面不受限於開會時間地點，兼顧股東行使權利與健全市場發展²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²⁴ See DEL. CODE ANN. tit. 8, § 211(a)(2). See Elizabeth Boros, *Virtual Shareholder Meetings*, 3 DUKE L. & TECH. REV. 1, 8 (2004). “Moreover, even in Delaware, shareholders are able to act without a meeting only with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sam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ers as of votes that would have been required to approve the action at an actual meeting.” DEL. CODE ANN. tit. 8, § 228 (2003).

²⁵ Brochet et al., *Virtual Shareholder Meetings*, Eur. Corp. Governance Inst., Finance Working Paper No. 777/2021, <https://www8.gsb.columbia.edu/faculty-research/sites/faculty-research/files/Virtual%20Meetings%20Burton%20April%204%202021%20Final.pdf> (last visited Nov. 22, 2022).

²⁶ 關於我國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請參閱方元沂，從美國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論我國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之發展，政大法學評論，第143期，頁352-361（2015）。

²⁷ 林國全，二〇〇五年公司法修正條文解析（下），月旦法學雜誌，第125期，頁254（2005）。

²⁸ 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公司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採行書面

開發行股票之公司)²⁹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第356條之8第2項規定),於公司章程明訂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讓全體股東或者部分股東參與視訊股東會³⁰。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召開視訊會議,沒有人數參與限制,關於股東身分確認、報到手續、中途離線重新上線等相關細節,可由公司自行規劃³¹,而股東利用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事前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請參閱曾宛如、黃銘傑,股東會之戰國時代——合縱連橫下股東會法制應有自處之道,頁99,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股東可透過集保結算所建置的「股東e票通」,係提供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平台,股東可藉此平台知悉採用電子投票之公司並行使股東權,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資訊, <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2022/11/23,造訪)。

²⁹ 2018年7月6日立法院三讀之公司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新增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鑒於科技發達,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亦可達到相互討論之會議效果,與親自出席無異,爰參酌上開規定,放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東會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並規定其效果,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

³⁰ 本文以探討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可能產生之爭議問題為主,關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限於篇幅未在本文主要討論範圍。另,有關2018年公司法修法前股東會運用數位化科技召集方式,請參閱方嘉麟等,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之法理與實務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 <https://m.tdcc.com.tw/TDCCWEB/upload/40289796610e53b901621d832abd005d.pdf> (2022/11/23,造訪)。

³¹ 經濟部商業司,2018年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完整版,頁22(2018),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955> (2022/11/23,造訪)。第172條之2第1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Q1.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採視訊會議者,

投票，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則擬制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³²。

至於公開發行公司則限於實體股東會召開，前不久於2018年公司法修正時，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人數眾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同步計票技術等相關疑慮，須保障股東權益周全³³，增列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不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³⁴。然而，在COVID-19疫情催化及國際企業利用數位科技召開視訊股東會議的潮流下³⁵，立法機關廣納各方意見，快速修法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可透過視訊會議召開股東

有無股東人數之限制？沒有人數限制。股東會是否要採視訊會議，可由公司自行決定。」「Q2.承上題，非公開發行公司採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者，如何確認股東身分？報到手續？中途離席重新上線，是否需要再次驗證股東身分？公司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者，有關股東身分確認、股東會報到手續等相關細節，應由公司自行規劃。」

³² 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2項規定。

³³ 2018年公司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新增第172條之2說明「……鑒於科技發達，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例如視公司規模大小公告可採行語音會議）開會，亦可達到相互討論之會議效果，與親自出席無異，爰參酌上開規定，放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東會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並規定其效果，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視訊會議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執行面尚有困難，爰於第三項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

³⁴ 2018年7月6日立法院三讀之公司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新增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3項規定「……三、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視訊會議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執行面尚有困難，爰於第三項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

³⁵ Lisa A. Fontenot, *Public Company Virtual-Only Annual Meetings*, 73 BUS. LAW. 35, 35-37 (2017); see also Fontenot et al., *Public Company Virtual Annual Meetings: The 2020 Watershed and Path Forward*, 76 BUS. LAW. 927, 928 (2021).

會³⁶。因此，在2021年12月14日修正通過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後，公開發行公司始能以實體會議以外之方式召開股東會³⁷。接著，於2022年3月4日證券主管機關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稱股務處理準則）第二章之二規定、視訊輔助股東會及視訊會議相關實務作業規定等³⁸，明文規定股東會召

³⁶ 徐偉真，公司法立院三讀 放寬得以視訊召開股東會彈性，聯合報，2021年12月14日，<https://www.mricpa.com.tw/%E5%85%AC%E5%8F%B8%E6%B3%95%E7%AB%8B%E9%99%A2%E4%B8%89%E8%AE%80-%E6%94%BE%E5%AF%AC%E5%BE%97%E4%BB%A5%E8%A6%96%E8%A8%8A%E5%8F%AC%E9%96%8B%E8%82%A1%E6%9D%B1%E6%9C%83%E5%BD%88%E6%80%A7/>（2022/11/23，造訪）。

³⁷ 2021年12月14日新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條未修正通過前，雖有電子投票制度但公司未豁免召開實體股東會，俟法律明確規定後公司始能免除召開實體股東會議。請參閱劉連煜，現代公司法，頁436-437，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增訂16版（2021）；林國全、劉連煜，股東會書面投票制度與證券集中保管，頁8-10，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999）。我國法與美國法承認股東書面同意（written consent）或視訊股東會（visual shareholders meeting）制度不同，學者認為縱有視訊會議（此一用詞應指電傳會議，並非現在所稱之透過視訊會議平台之視訊會議）及電子投票制度仍無法取代召開實體股東會。請參閱經濟部92年9月15日商字第09202189710號函：「鑑於電傳科技發達，人與人溝通不侷限同一地點，從事面對面交談，如以視訊會議方式從事會談，亦可達到相互討論之會議效果，與親自出席無異。亦即以電傳視訊從事面對面會談情形始得為之。其餘方式，尚不得視為親自出席。」

³⁸ Zetsche et al., *supra* note 20.

開方式有三種類型，第一，實體股東會；第二，視訊輔助股東會；第三，視訊股東會³⁹。換言之，只要公開發行公司在符合公司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下即可以召開視訊股東會而無需另外召開實體股東會⁴⁰，不再受限。同時，開創股東會數位新時代且落實股東行動主義⁴¹。

進一步說明，於2021年8月30日經濟部預告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第356條之8修正草案（以下稱經濟部版本）⁴²，後於2021年11月4日以行政院版本送立法院審議（以下稱政院版本）⁴³。政院版

³⁹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

⁴⁰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1。

⁴¹ 馮震宇，學者觀點——創新數位時代 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工商時報，2022年3月8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20308000214-260206?chdtv>（2022/11/23，造訪）。

⁴² 經濟部（110）年經商字第11002426000號。2021年8月30日，經濟部公告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356條之8修正草案。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條文為「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及第356條之8第1項修正條文「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此二條經濟部修正草案總說明中提及，因數位科技進步，股東以視訊方式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逐漸普及，故預計將刪除法條中公司須於章程訂明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之規定，而就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議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請參閱中華民國經濟部，經濟部公告：預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修正草案，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2&menu_id=41&ews_id=96608（2022/11/23，造訪）。

⁴³ 行政院會通過「公司法」第172-2、356-8條條文修正草案，<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80978.00>

本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修正說明為鑒於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使公司未及修訂章程，股東會即不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對公司運作及股東相關權益有所影響，爰於第1項增訂但書規定⁴⁴。

顯然政院版本則顯與先前經濟部版本不同，政院版本有兩大重點，第一，非公開發行公司與閉鎖性公司維持現行規定，召開視訊股東會仍須章程明訂，增訂但書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因天災事變等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以公告方式排除章程規定之限制，增加非公開發行公司與閉鎖性公司適用視訊股東會的彈性空間。第二，公開發行公司，雖刪除第172條之2第3項規定，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視訊股東會議，但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須優先適用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子法規定管理⁴⁵。將經濟部版本與政院版本相較可知，政院版本仍然保留公開發行公司須於章程中明訂「視訊會議」之規定，雖經濟部版本原考量公司修正章程之時效問題欲將其刪除，然而，在政院版本考量保留章程明訂對於股東權益保障始為周全⁴⁶，故修改成增加

（2022/11/23，造訪）。

⁴⁴ 前揭註。

⁴⁵ 行政院，本院新聞，2021年11月4日行政院會後記者會（第3776次會議）。會議討論案二，經濟部：「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356條之8修正草案。

⁴⁶ 蘇秀慧，政院今鬆綁 公發公司開線上股東會，工商時報，2021年11月4日，<https://ctee.com.tw/news/tax-law/542940.html>（2022/11/23，造訪）。「行政院初審版本和經濟部預告版最大不同的是，將172條之2修法，維持現行規定，亦即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經章程訂

但書規定，只限在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況公告排除章程明訂之要件。換言之，未在章程明訂視訊會議的公開發行公司，在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情事下，仍可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及時進行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不受修改章程之時限。

從上述兩個修法版本觀察，政院版本似乎修正方式較為周全，公司章程規定主要為了確立公司的權利與義務範圍，代表公司可以進行合法的活動準則，同時具保障股東、投資人、利害關係第三人權利之監督機制。召開股東會一直是人合色彩強烈的社團組織所必須進行的重要溝通管道，如有必要從實體會議轉變成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會議，皆會直接影響股東對於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原先期待，更遑論於視訊股東會議進行時，應保障股東出席權、行使表決權、提問權與即時取得答覆權⁴⁷。因此，政院版本未如經濟部版本刪除公司章程規定，而是利用但書立法體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發生各種不可抗力之事變，確有適度緩和急迫不待的可能發生。本文認同政院版本維持公司須章程明訂，且利用但書方式規範例外較為妥適，即可兼顧股東權益保障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及時應變能力。爾後，於2021年12月14日公告施行新

明後，可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並未刪除須章程明訂規定。之所以峰迴路轉，因25日立院初審時，不少立委擔心開大門後，非公發高達17萬多家公司，一旦有人濫用視訊股東會，小股東權益恐受損，引發更多後遺症，因此政院從善如流，尊重立委意見。至於閉鎖性公司也恢復現行規定，維持『公司章程得訂明』規定」。

⁴⁷ 請參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民事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1554號民事判決及108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民事判決意旨：「如有積極侵害股東參與股東會權益之情形，諸如不當禁止股東參與股東會、漏未通知股東參與股東會等，應認為違反之事實屬於重大，則不論其對於決議結果是否有影響，法院均不得駁回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請求。」若因股東會召開方式有積極侵害股東參與股東會權益之情形，則可能影響該次股東會決議效力。

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版本與政院版相同。本文將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修正歷程自行整理成表格一，請參閱下表。

表一 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修正歷程對照表

公司法第172條之2	舊條文 (2018年 7月6日)	經濟部版本 (2021年 8月30日)	政院版本 (同現行法) (2021年11月4日)
第1項 規定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第2項 規定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3項 規定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法第172條之2	舊條文 (2018年7月6日)	經濟部版本 (2021年8月30日)	政院版本 (同現行法) (2021年11月4日)
修法理由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人數眾多，執行面尚有困難而排除適用	因數位科技進步，股東以視訊方式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逐漸普及，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議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	鑒於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使公司未及修訂章程，於第1項增訂但書規定；應實務需求，放寬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不適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之規定與相關配套措施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視訊股東會規定與股東權利行使

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新公司法第172條之2條文，使公開發行公司得利用非實體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該條文第1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⁴⁸」。基於股東會出席開會乃股東重要權利，故公司採視訊會議前應先於章程明訂，始能為之。另「視訊會議」應僅限電傳視訊從事面對面會談情形，其他方式（如以電話語音方式）則非屬視訊會議範疇⁴⁹。且依股東會議事手冊第3條第1項

⁴⁸ 關於本條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請參閱<https://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1146>（2022/11/23，造訪）。

⁴⁹ 前揭註37。

第5款規定，召開視訊會議時，公司應載明其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⁵⁰，即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0規定所稱符合辦理視訊會議資格者，如代辦股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但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不得同時受託辦理股務事務⁵¹。

雖然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規定股東會除「視訊會議」外，另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然而截至本文撰寫時，主管機關未曾有公告視訊會議以外之方式，因此暫時無法得知視訊會議以外還有哪些會議方式可能取代之。觀察未開放公開發行公司股東視訊會議前公司法開放董事得參與「視訊會議」，亦使用視訊以外方式⁵²。因董事會參與人數較少且董事通常對會議資訊掌握較充足，法規開放至「視訊會議」程度，查經濟部2003年9月15日商字第09202189710號函⁵³，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惟以電話討論方式參與董事會，尚不得視為親自出席⁵⁴。因此，似能推知主管機關除視訊會議外並無對董事會開放其他會議方法⁵⁵。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8

⁵⁰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五、股東會地點：（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載明股東會地點。（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三）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以下簡稱視訊股東會），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⁵¹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0規定。

⁵² 公司法第205條第2項。

⁵³ 前揭註37。

⁵⁴ 請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議事辦法篇」第7題說明，「7.公司召開董事會，可否未實際召開而由董事以書面核准方式進行；另董事可否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

⁵⁵ 以美國法為例，德拉瓦州公司法第141條(i)項、模範公司法第8.20條(b)，除視訊會議外，亦允許董事會得以電話會議（Conference

條第3項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視訊影音屬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爰董事會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依前開規定同時錄音與錄影⁵⁶。

惟數位科技發展背景不同，若董事會依法召開「視訊會議」是否應比照現行股東會「視訊會議」規定，須限於符合辦理視訊會議資格者，如代辦股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雖董事會視訊會議不在本文主軸研究範圍內，但此次修法後「視訊會議」的應用方式已然改變，董事會的視訊會議方式是否需要隨股東會規定而調整？本文認為董事會人數少，主席對於線上會議進度與內容掌握度高，且現今已有多種技術完善的線上會議視訊軟體可支援⁵⁷，只要會議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能清楚呈現各董事與會情形、其發言內容及會議完整過程等，似無需特別要求由符合辦理視訊會議資格者辦理。但仍要注意者是，視訊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應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9條規定，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之開會過程，並至少保存5年，得以電子方式保存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而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再者，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始能確保其做成決議的合法性。因此，相較於現行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視訊董事會議事錄的保存方式比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3規定的3年保存年限較

Call) 方式進行。

⁵⁶ 請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議事辦法篇」第9題說明，「9.以視訊會議進行董事會是否需同時錄音與錄影？」。

⁵⁷ 例如，Google Meet、Microsoft Teams、Zoom、Cisco Webex、Skype等線上會議視訊軟體。

長，有更謹慎之意。另外，依公司法規定關於董事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查經濟部函釋，董事會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包括「會議場所」；且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董事會採行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而無董事親自出席集會時，有關議事錄會議場所之記載，得載明某一特定與會者（如主席）之「實際所在地」或記載該次視訊會議所使用之連結及識別方式作為會議場所；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召開視訊會議，得於議事錄中將會議「地點」直接敘明以視訊進行，且視訊影音資料同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始符合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之意旨⁵⁸。

由於本次疫情凸顯出公司修訂章程可能緩不濟急，致影響公司運作及股東相關權益。是此，增訂本條項但書，未來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縱使公司未及時修訂章程，中央主管機關仍得允許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使其能因應不可預知之重大事件。非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人數通常較少，則開會期限具延展彈性之可能（經主管機關核准）⁵⁹；而公開發行公司，則依新增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4項規定，從本準則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為緩衝期⁶⁰，公司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之特別決議，始可不受章程明訂之限制⁶¹。

本文進一步說明公司何時與如何適用視訊會議，依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1項規定，股東會視訊會議可分為二種態樣，一為視訊輔助股東會，即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利用科技設備以視

⁵⁸ 請參閱經濟部（110）年經商字第11000641250號函。

⁵⁹ 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

⁶⁰ 股務處理準則修正發布日為2022年3月4日。

⁶¹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4項規定，「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四日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且未經章程載明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者，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訊輔助之，股東得任選實體或視訊方式參加出席股東會；二為視訊股東會，即無實體開會場所，公司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以視訊方式參加。依照同條文第2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此處視訊會議按文義解釋包括第1項所稱二種股東會召開方式，於公司章程已明訂時，經董事會普通決議即可召開任一種股東會。如公司章程未及明訂視訊會議，依同條文第4項規定，「於本準則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且未經章程載明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者，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即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公司始可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而不可召開視訊會議，且自緩衝期滿後應以章程明定始能保障股東權益（過渡期1年：自2022年3月4日起至2023年3月3日）。倘若無修改章程而公司需要召開視訊會議時，僅在同條文第5項規定下可執行，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者，得不受第3項應以章程載明規定之限制。綜上所論，請參閱表格二可清楚得知，為保障股東權益，公司仍須以章程明定始能召開視訊會議，否則僅能在緩衝期間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表二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適用視訊會議補充說明

	視訊股東會	視訊輔助股東會
章程明定	V (董事會普通決議)	V (董事會普通決議)
章程未明定	X	V (董事會特別決議) (過渡期至2023年3月3日)
章程未明定	V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一定期間得召開)	V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一定期間得召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查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2項規定「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以及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2項規定「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得知參與視訊會議之股東與親自出席實體會議之股東應屬無異，只是股東是否身處實體會議場所。此時應注意者，參與視訊會議與電子投票皆以電子傳輸方式行使投票權，但兩者實為不同概念。雖然公司法規定將「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皆「視為親自出席」⁶²，實則意義有相當差異。首先，電子投票是事前投票，故股東會前已能得知股東電子投票整體狀況，而股東參與視訊會議（或稱視訊股東）是即時參加，視訊股東之出席與表決則需股東會召開當日完成報到後始能確定。再者，如視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因等同於係事前投票，對「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⁶³，但視訊股東未於會前以書面或電

⁶² 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2項、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2項。

⁶³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6第2項規定。另請參閱經濟部（101）年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按本部101年2月24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釋略以：「若股東已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電子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視訊參加為即時參加，則無此棄權問題，其得觀看股東會直播、提問、投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⁶⁴。如視訊股東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未依法撤銷其意思表示時，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⁶⁵。

另外，依公司法規定，股東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可分作「親自出席並行使」、「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不出席但親自電子投票（視為親自出席）」等方式，此三種方式皆有時間先後差異，造成行使表決權或有重複行使的情事。公司法為解決此問題，規定重複行使表決權時之順序，有委託代理人時以代理人優先、電子投票次之、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為最後。具體言之，若股東授權他人代理權並行使電子投票，最終縱使其親臨股東會現場，若行使表決權有衝突時，公司法為便利實務操作起見，在未

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者，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仍應受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範），該股東就現場提出之臨時動議，得行使表決權」。上開所稱得提出臨時動議及得對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乃因臨時動議係開會時臨時提出，係該股東原已行使過表決權以外之議案，該股東事先並未行使過表決權，自可在現場行使表決權。又該股東既已於股東會開會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則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⁶⁴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6第1項規定。

⁶⁵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6第2項規定。此處一直存有疑義，「……現行法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對於臨時動議視為棄權，將使採行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權益更不利，是否妥適，不無疑問。」2018年公司法全盤修正委員曾提出，股東會電子化的可直接讓股東表達其意思，與委託書代理出席之間接意思相比，更直接反應股東真實意思，因此，對於利用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就直接對臨時動議提出權視為棄權，恐有對股東權益不利。請參閱2018年公司法修正——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修法建議，前揭註7。

依法撤銷委託時，以代理人行使表決權為準⁶⁶。當電子投票與本人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衝突時，在未依法撤銷意思表示時，則以電子投票為準⁶⁷。準此，股東以視訊參加股東會「視為親自出席」，若有表決權衝突的情事時，自應依前揭規則認定表決權衝突時之優先順序⁶⁸。查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皆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向公司登記以視訊方式參加⁶⁹。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原則上不得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當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如欲變更心意親自視訊參加股東會，則須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書之通知，在未依法撤銷委託時，則以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為準⁷⁰，此與公司法第177條第4項規定同。若視訊股東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又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未依法撤銷意思表示時，除臨時動議外，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準⁷¹，此與公司法第177條之2第2項規定同，足見修法者同樣重視視訊股東權益的行使。

然而，政院版本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2項「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此項規定維持不變，修正草案補充說明，倘股東原已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或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出席股東會之情形，擬制為親自出席⁷²。換言之，依公司

⁶⁶ 公司法第177條第4項、第177條之2第3項。

⁶⁷ 公司法第177條之2第2項。

⁶⁸ 鄭婷嫻，公司法第172條之2視訊股東會新規定，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49期，頁51（2022）。

⁶⁹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3規定。

⁷⁰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2規定。

⁷¹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6規定。

⁷² 行政院版本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356條之8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172條之2第2項雖未修正但修法說明有補充：「三、……股東以

法第177條第4項或第177條之2第2項規定，股東如更改以視訊出席，須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撤銷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委託書，逾期撤銷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表決權為準；或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未撤銷者，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⁷³，縱然股東親自參加視訊，亦不可於視訊會議過程中變更其原有的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依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6第2項規定，當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且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此時應注意者，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參加之股東欲出席實體股東會時，應依法撤銷登記，否則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⁷⁴。依法撤銷後而參與實體會議之股東仍可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行使表決權（臨時動議應受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之限制⁷⁵），此所稱股東得提出臨時動議，即得對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乃因臨時動議係開會時臨時提出，係該股東原已行使過表決權以外之議案，該股東事先並未行使過表決權，因此可在現場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準此，倘股東原已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或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與親自出席同，仍應符合第177條第4項或第1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予敘明」。

⁷³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4規定。

⁷⁴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3第2項規定：「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⁷⁵ 經濟部（101）年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行使臨時動議之表決權。除非該股東已於股東會開會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則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⁷⁶。學者認為若貫徹禁反言原則，股東未於期限前撤銷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意思表示，則僅能就該次股東會的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不可對原議案之修正動議變更意思表示⁷⁷。當克服利用科技召開視訊會議的技術問題後，公開發行公司線上參加股東與親自參加之股東權益理應相同⁷⁸，不再如以往認為是股東主動放棄出席實體股東會而限制其權利。如前述金管會公布之子法規定，視訊股東仍保有與出席實體會議股東有相同的即時提問權與發言權，以及相同的事前提案權等，與書面或電子投票（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2項擬制親自出席）規定權利行使範圍不同，視訊股東仍可提出臨時動議與修正原議案權，此一規定方向本文肯認贊同，如同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於2018年公司法修正時即提出，若股東利用書面或電子投票則令其放棄提出臨時動議權，如此恐有不利於股東權⁷⁹。

⁷⁶ 經濟部（101）年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

⁷⁷ 林國全，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之表決權，台灣法學雜誌，第200期，頁156-158（2012）。

⁷⁸ Steven M. Haas & Charles L. Brewer, *Virtual-Only Shareholder Meetings: A Practical Guide*, CORP. GOV. ADV. 4469322 (C.C.H.), 2018 WL 4469322 (2018). “Critics of virtual-only shareholder meetings believe that nothing can replace the opportunity for shareholders to sit in the same room as a corporation’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and look them in the eye.”

⁷⁹ 「……現行法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對於臨時動議視為棄權，將使採行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權益更不利，是否妥適，不無疑問。」2018年公司法全盤修正委員曾提出，股東會電子化的可直接讓股東表達其意思，與委託書代理出席之間接意思相比，更直接反應股東真實意思，因此，對於利用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就直接對臨時動議提出權視為棄權，恐有對股東權益不利。請參閱2018年公司法修正——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修法建議，前揭註7。

按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3項：「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次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視訊股東會，但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人數眾多，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影響層面甚廣，須有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是此，授權證券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視訊股東會之範圍與條件。為避免有經營權爭議之公司採用視訊股東會引發爭議，爰於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1規定第1項規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須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及無公司法第185條、第316條等讓與或受讓重要財產、解散、合併或分割等重要決議之議案，且未上市（櫃）公司或未登錄興櫃之公司應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⁸⁰。當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為避免有經營權爭議之公司採用視訊會議，引發外界對視訊會議平台是否受到不當操控產生爭議等，爰於同條文第2項規定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須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惟當候選人之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且未上市（櫃）公司或未登錄興櫃之公司，應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⁸¹。承上，公司須符合前述限制始得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

⁸⁰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1規定第2項修正說明。

⁸¹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1規定第3項修正說明。

表三 公司適用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會議資格限制

	視訊股東會 (純視訊型)	視訊輔助股東會 (實體+視訊混合型)
適用 範圍	1.無董監選舉議案 2.無解任董監議案 3.未上市(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以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4.無公司法§185、§316或企併法§18、§27、§29、§35或金控法§24II①、§26II①所定之議案	1.無董監選舉議案，或無超額改選之選舉議案 2.無解任董監議案 3.未上市(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以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再者，參與視訊會議股東可在股東會進行中即時提問、投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⁸²，仍應符合公司法制相關規定，例如，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重要事項，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等。按股東出席股東會為股東權利，並非義務，故視訊股東行使權利宜應比照出席實體會議，股東有權委託代理人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⁸³。惟應注意，委託方式應配合視訊會議線上帳戶單一登入使用，行使電子投票權時，僅能有一人有權限可在會議線上進行投票表決，且利用科技限制可解決表決權行使衝突的問題。然而，當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後能否再出席實體股東會？依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2規

⁸²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6第1項規定。

⁸³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2規定。

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除本準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再出席股東會」，似有影響股東權利之疑。吾人可參照金管會於2021年8月的放寬規定中說明，「(三) 電子投票股東參與視訊部分：考量系統穩定性及提高尚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以視訊參與股東會之順暢性，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因已計入股東會出席數及表決權數，故不得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惟仍得出席實體股東會發言，且集保公司將於指引中明訂，公司應提供前開股東會前之提問管道及公司回應方式，俾保障股東權益⁸⁴」。因此，本文認為，股東雖委託代理人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與委託行使表決權，此為事前之委託，如接近開會之際股東始得知可親自出席，又來不及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意思時，雖不可與代理人同時參與線上會議，似仍可給予其出席實體會議之權利，但應限於發言權，不包括行使表決權，且發言時應限制其不得做出與已委託行使之表決權意思表示相反之意（禁反言）⁸⁵，以避免增加議事進行複雜度或延宕。

表四 股東出席方式與行使股東權利之比較

出席方式	現場發言權 與提問權	臨時動議	原議案 修正	意思表示衝突
親自參與	有發言權 有提問權	可提案 可表決	可提案 可表決	無
委託代理人出席	代理人依授權範圍行使 視訊股東會	代理人依授權範圍 行使	代理人依授權範圍 行使	未依法撤銷委託時，以代理人行使表決權為準

⁸⁴ 金管會新聞稿，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得以視訊輔助，以因應防疫需要並兼顧股東會順利召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er=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6290003&dtale=News（2021/06/29，最後更新日）。

⁸⁵ 林國全，前揭註77，頁156-158。

出席方式	現場發言權 與提問權	臨時動議	原議案 修正	意思表示衝突
	議，本人不得再出席為原則			(公司法 §177 IV)
書面或電子方式 (擬制親自出席)	棄權	棄權 (公司法 §177-III)	棄權 (公司法 §177-III)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在未依法撤銷意思表示時，則以電子投票為準(公司法 §177-2)
視訊會議	有發言權與提問權，每議案限提問二次以內，每次提問不超過二百字(股務處理準則 §44-17)	可提案或可表決(股務處理準則 §44-16)	可提案或可表決(股務處理準則 §44-16)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於視訊會議平台修改其已為之投票意思表示時，視為撤銷前意思表示，並以修改後之意思表示為準(股務處理準則 §44-18)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三、視訊股東會運作與公司治理數位化

COVID-19疫情下，金管會對召開股東會方式發布「因應疫情3級警戒召開股東會防疫作業指引」規定⁸⁶，實體股東會場地室內限制人數為20人、室外為40人，比一般群聚限制室內不超過5

⁸⁶ 本作業指引係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金管證交字第10903618021號公告、(110)年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1371號公告及(110)年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665號公告訂定。

人，室外10人以下的集會活動較為寬鬆⁸⁷。另外，針對公開發行公司，金管會作出緊急處置，於2021年6月29日新聞稿公告「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得以視訊輔助，以因應防疫需要並兼顧股東會順利召開」⁸⁸，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特殊傳染病防治條例）第7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規定，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宣布2021年8月16日至8月31日間，除可召開實體股東會外，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得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⁸⁹，由此可知，縱然透過特殊傳染病防治條例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視訊會議，實體股東會議仍須依法召開，僅是在特殊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下符合相關條件後，得例外以視訊輔助進行股東會，並非准予召開視訊會議，更無豁免召開實體股東會，不宜混淆。

⁸⁷ 「因應疫情3級警戒召開股東會防疫作業指引」第四點規定，股東會當日「（三）會務作業……6.股東會會場股東及工作人員之合計容留人數，各室內不得20人以上、各室外不得40人以上，如有超過時，應安排股東或工作人員到備用會場。7.備用會場之設置，應讓股東可全程掌握開會動態，並可發言及投票表決。」股東會召開的室內容留人數比較一般室內群聚人數寬鬆，出席備用會場之股東仍可以在現場發言以及行使投票權，股東權益與出席主股東會會場應相同。

⁸⁸ 金管會新聞稿，「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得以視訊輔助，以因應防疫需要並兼顧股東會順利召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1年6月29日，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6290003&dtable=News（2022/11/23，造訪）。

⁸⁹ 前揭註。「（四）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召開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1.股東常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但其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2.股東常會未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3.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以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積電公司）為例，2021年股東會召開日期原訂6月8日延後至7月26日辦理⁹⁰，當日仍是三級警戒，為了遵守防疫避免接觸，台積電公司在新竹國賓大飯店召開實體股東會議，並搭配透過網際網路線上直播股東會開會過程⁹¹。台積電公司租下超過100間的客房，共分散於該飯店的5個樓層，每間房內容納不超過1至3人，各股東可透過房間內的電視看到實況連線轉播股東會現場主席台，參與股東會進行過程，台積電公司今年股東會主要是全面改選董事（此次股東會並無經營權爭議之討論案），與其他報告事項，包括去年度營業報告、盈餘分派、員工酬勞與分紅及董事酬勞分派、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認案及討論案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核准發行202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等⁹²。依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3規定，股東至少於開會前二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意思表示有重複，以最先送達者為準，除有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則不在此限。若股東改變心意欲親自出席股東會，仍應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意思相同，除有於開會前二日以電子方式撤銷前意思表示，始能於親自出席時重新行使新意思表示，如有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當發生代理人與委託人行使之電子意思表示不同時，則以出席之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為準⁹³。台積電公司同時搭配利用電子系統，股東開會前股東可以電子投

⁹⁰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民國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https://investor.tsmc.com/chinese/shareholders-meeting/2021>（2021/06/09，最後更新日）。

⁹¹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親自出席注意事項，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https://investor.tsmc.com/chinese/shareholders-meeting/2021>（2021/07/19，最後更新日）。

⁹² 洪友芳，重量級台積電股東會今登場 全面改選董事，自由時報，2021年7月26日，<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616117>（2022/11/23，造訪）。

⁹³ 公司法第177條之2規定。

票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2021年5月8日至6月5日止，所有股東皆可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網頁行使其權利⁹⁴。

台積電2022年股東常會將於6月8日登場⁹⁵，因應本土疫情爆發，再度延續2021年作法，包下一飯店多層樓舉行，主要會場在10樓召開，到場股東（實體股東）分散到各房間觀看直播⁹⁶。從以上可觀察，台積電公司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均仍依照召開實體會議相關法規，觀看直播的股東並非親自操控科技設備參與會議，亦非執行實時投票與行使即時提問之權利。台積電公司該次的股東會召開方式仍屬於實體會議類型，或稱實體會議搭配網路直播會議，並非屬現行法規規定之視訊會議⁹⁷。台積電公司已於2021年6月8日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第12條第3項規定「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

⁹⁴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召開民國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https://investor.tsmc.com/chinese/shareholders-meeting/2021>（2022/11/23，造訪）。

⁹⁵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東常會，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https://investor.tsmc.com/chinese/shareholders-meeting/2022>（2022/11/23，造訪）。

⁹⁶ 洪友芳，台積電再度包飯店召開股東會 提供線上直播，自由時報，2022年6月7日，<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951380>（2022/11/23，造訪）。

⁹⁷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東常會議於5月17日召開，同樣是在疫情三級警戒下，股東會採線上直播並利用電訊設備，若僅是觀看線上直播未到現場辦理報到者，仍不計入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表決權票必須事先利用電子投票或是現場投入投票箱，否則不予計入，因此，股東僅是「觀看」線上直播過程，並非「出席」參與，無法當場提問，更無法透過電訊設備行使投票權。與本文所舉例之台積電公司相似，皆不符合現行法規「視訊股東會」之執行方式。請參閱黃朝琮、余欣慧，前揭註19，頁47-48。

為之」⁹⁸，未來是否會召開視訊股東會，值得吾人繼續關注。

集保結算所於金管會指導下，於2021年8月6日推出一全新制度「視訊輔助股東會平台」，不僅包括先前的「股東e票通」，還結合科技設備及APP等，於同年8月16日至31日間召開股東常會的公司得利用該平台視訊輔助股東會議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平台」提供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操作，欲參與股東會之股東須事先在該平台做線上登記，即可於股東會當日以視訊方式參與該公司舉辦的股東會，並利用科技設備進行線上報到、觀看直播、線上提問、行使投票等功能，提供股東另一種參與股東會召開之方式⁹⁹。關於科技設備或APP之利用，「投資人可以透過三種管道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分別是，使用手機，透過『集保e手掌握』APP、券商下單APP導入『股東e票通』平台；或者使用電腦，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TW FidO行動識別等認證方式登入『股東e票通』平台，辦理會前登記及當日參與股東會」¹⁰⁰。是

⁹⁸ 請參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https://investor.tsmc.com/chinese/major-internal-policies>（2022/11/23，造訪）。

⁹⁹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視訊輔助股東會平台」即將上線，集保結算所公告作業指引及應行注意事項，即日起受理申請，<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news/content/402897967a8b57f9017aa435a7180023>（2021/07/14，最後更新日）。更新補充，依據公司法以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集保結算所建置「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於111年4月1日起，提供發行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或視訊股東會（純視訊）使用，股東事先於平台登記後，即可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於股東會當日登入平台辦理報到、觀看直播、文字提問及參與議案投票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專區，<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page/show/402897967d841dba017e8eea7fc5009c>（2023/03/28，最後更新日）。

¹⁰⁰ 集保結算所新聞稿，集保首創「視訊輔助股東會平台」，兼顧防疫與落實股東權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https://www.tdcc.com.tw/>

此，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利用「視訊輔助股東會平台」，包括大慶、三竹、亞東證券、嘉泥、友達、三商美邦、聚陽、大綜電腦、資拓宏宇、新光證、茂林-KY、中裕新藥、精誠、臺鹽、大展、欣欣大眾、百徽等，共計17家上市櫃及公開發行公司申請使用¹⁰¹。從此次使用「視訊輔助股東會平台」結果觀察，一小部分上市櫃公司透過主管機關的協助相當順利完成召開年度股東會，而此些公司皆須符合一些先決條件，例如，無經營權異動問題、無行使表決權衝突問題、無臨時動議等¹⁰²。此時主管機關敦促公

portal/zh/news/content/402897957a8b50db017b1ad861090040 (2021/08/06, 最後更新日)。「至於該如何辦理登記？投資人點選『視訊輔助股東會』之『登記／註冊』，第一次先進行註冊，填寫個人Email資料並完成驗證，接下來即可就想要參加的股東會點選『登記』。股東會召開2日前，集保結算所也會貼心以電子郵件提醒，並詳述參與股東會流程，投資人完全不必擔心因事務繁忙而忘記參與股東會。股東會當天，已事先登記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30分鐘，可點選『視訊輔助股東會』之『報到／投票』後，選擇想要參加股東會場次點選『報到』，系統即出現直播平台路徑及股東登入資訊（帳號、識別碼），股東再以此資訊登入直播平台，觀看股東會直播並進行文字提問。至於關鍵的線上投票功能，投資人只要完成報到，並且在主席宣布會議開始後，即可回到『股東e票通』平台，點選『投票』鍵後進行各議案投票。且在投票時間結束前，投資人都可以進行修改。投票結束後，公司將彙整投票結果，同步公告於直播平台」。內政部新推出「行動自然人憑證APP」(TW FidO)，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 APP已更新上架，行動自然人憑證，https://fido.moi.gov.tw/pt/main/news_detail/6 (2022/11/23, 造訪)。

¹⁰¹ 集保結算所新聞稿，視訊輔助股東會成果發表會，黃天牧主委肯定17家市場先行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news/content/402897967bcf20e0017c30d8f3860042> (2021/09/29, 造訪)。

¹⁰² 「因應疫情3級警戒召開股東會防疫作業指引」，前揭註88。公開發行公司須符合以下條件始能兼以視訊輔助實體會議召開股東會，「(四)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召開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1.股東常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監察人選舉

司召開股東會利用數位科技設備儲存及推動公司數位治理，可視為國內催生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會議加上視訊會議的混合型會議之濫觴，此種召開股東會之彈性化類型或可成為未來股東會召開方式的趨勢，縱使未來COVID-19疫情消止，仍可透過善用數位科技設備，提升公司技術、推動數位公司治理、增加股東會進行效率，同時保障股東可更完整的行使權利，且此類型在國際間有其強烈被需求性¹⁰³。因此，亦有學者認為，法制上應容許科技在市場應用之機會，在政策與法制上保有彈性，讓市場機制決定公司最適合的召開股東會方式¹⁰⁴。

從前述案例觀之，在金管會尚未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可利用視訊會議輔助時，受限於舊法規定，台積電公司係利用「網路直播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並非2021年新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2所載之「視訊會議」），看似順利進行的台積電公司股東會落幕後，其實台積電公司耗費相當財力與人力規劃此一股東會，事先需租下大型飯店的上百間房間，現場配置大量人力引導，始得符合特殊傳染病防治條例與公司法制而召開實體股東會議。然而，是否每一家公司皆願意（／能）砸下如此重本召開年度股東會，則不無疑問。再者，當視訊股東會法制正式上路後，公司是否願意（／能）利用視訊會議取代實體會議？會議召開類型的選擇，本文認為應視公司評估會議召開所需支出的金錢成本與人力成本。縱使新法增加「視訊股東會」召開類型，若非再次遭遇緊急事態發生，成本考量與需求急迫性仍是公司選擇會議類型的主因，對於大多數公司來說若無充足誘因，而要公司主動做出股東會召開

議案，但其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2.股東常會未有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3.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委託代辦服務機構辦理服務事務為限。」

¹⁰³ Zetzsche et al., *supra* note 20, at 13-14.

¹⁰⁴ 持有同樣看法之學者，請參閱陳肇鴻，前揭註19，頁1290-1291。

由實轉虛或是以虛輔實之改變，並非易事，舉例來說，對股東權益的保護的部分，例如視訊會議進行中，遇有會議程序瑕疵得撤銷情事發生，股東原可依公司法第189條向法院提起撤銷股東決議之訴，由法院審視有無「得撤銷」情況，但股東提此一訴訟前，需具備當事人適格之身分，即依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適格原告股東須出席股東會議，且對於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當場表示異議者」¹⁰⁵。如若有心人士利用視訊股東會議常有發生網路訊號不穩定而不予記錄該股東為符合「當場表示異議者」，那該股東則喪失適格原告股東身分，此一困境之股東又該如何提出證明救濟己身權利？或者，交換公司與股東立場，確實因為網路訊號不穩定產生爭議時，於何種情況下給予公司免責，不應以科技設備與網路訊號異常問題、或個別股東科技設備不穩，而延宕整個股東會議進行的效率，亦不該使公司負擔超出預期之風險責任。因此，科技運用須得當適之，能載舟亦能覆舟¹⁰⁶，股東會的召開方式在克服數位技術上的障礙後不再侷限，法制規範應隨之修正並與科技適當結合¹⁰⁷，才能完整保障股東權益，否則此一修正美意恐將形同虛設，對於促進數位公司治理及股東行動主義則恐無太大助益。

為確保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其視訊會議平台之中立性，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須具備專業性及對股東個人資料之保護該業者應以符合代辦股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限，其人員資格、視訊會議平台功能、外部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之

¹⁰⁵ 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594號判例（已廢止）。

¹⁰⁶ Iris H-Y Chiu & Ernest WK Lim, *Technology vs Ideology: How far Wil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Transform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Business?*, 18 BERKELEY BUS. L.J. 1, 2-3 (2021).

¹⁰⁷ 陳肇鴻，前揭註19，頁1243-1244。

機構認證、備援機制等事項，及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時，應有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性計畫及通過相關認證，且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不得同時受託辦理同一公司股務事務，或擔任其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¹⁰⁸。集中保管結算所因推動電子投票平台多年，制度運行順暢，故金管會建議採用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平台，並應遵守該公司所訂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之作業相關指引¹⁰⁹。集中保管結算所配合公司法以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公告修正，建置「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業於2021年4月1日起，提供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或視訊股東會（純視訊）使用，股東事先於該平台登記後，即可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於股東會當日登入平台辦理報到、觀看直播、文字提問及參與議案投票等，透過此平台提供股東另一種參與股東會之方式，有助提升公司治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亦可減少現場出席股東人數，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協助公司落實防疫，且上市（櫃）公司採用視訊輔助股東會，公司治理評鑑可額外加總分1分¹¹⁰。

公開發行公司得利用集保公司提供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服務，有註冊、登記、報到、觀看直播、即時揭露、線上提

¹⁰⁸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0規定修正說明。

¹⁰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得以視訊輔助，以因應防疫需要並兼顧股東會順利召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6290003&dtable=News（2021/06/29，造訪）。

¹¹⁰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專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page/show/402897967d841dba017e8eea7fc5009c>（2023/03/28，最後更新日）。

問、投票計票及記錄保存等¹¹¹，滿足給予股東實時操作電子投票之權利¹¹²。同時，此一實時進行電子投票之權利可能會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發生障礙，若至無法召開或續行會議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規定¹¹³。而當斷訊對於股東會議事進行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斷訊之定義為因不可抗力情事，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達三十分鐘以上者¹¹⁴，則應另為適當處置¹¹⁵。2022年法規甫開放視訊會議，目前大約5%左右公開發行公司使用視訊輔助股東會議平台¹¹⁶，此一數量集保公司尚能提供穩定的「股東會視訊會

¹¹¹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介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https://dsp.tpex.org.tw/storage/education_event/%E8%82%A1%E6%9D%B1%E6%9C%83%E8%A6%96%E8%A8%8A%E6%9C%83%E8%AD%B0%E5%B9%B3%E5%8F%B0%E4%BB%8B%E7%B4%B9.pdf（2022/11/23，造訪）。提問規則，如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等。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1條規定。

¹¹² 郭大維，電子投票與E化股東會，月旦法學教室，第127期，頁22（2013）。

¹¹³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規定。

¹¹⁴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21條規定。

¹¹⁵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於召集通知載明內容包括股東參與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生障礙之處理方式等，請參閱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4條之21與第44條之22規定。

¹¹⁶ 依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登載資料截止至2022年6月20日，有51家利用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今年年度股東會，占上市公司總家數（967家）中約5%，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2022/11/23，造訪）。

議平台」服務，若日後公司廣泛使用該服務，當同日期同時段有多間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除應考量電子設備是否可穩定負荷多人線上同時使用、立即統計出現場準確投票結果外，資料儲存設備的容量及資訊安全機制均應納入考量。

四、小 結

綜上所述，新修正視訊股東會議相關法制，公開發行公司召開之「視訊會議」不宜再與「網路直播會議」或「通訊投票」等詞混淆，雖三者皆有直接利用科技設備參與股東會議，而參與視訊會議之股東應與親自參與實體會議之股東等同視之¹¹⁷，此兩種股東權利行使範圍相似。然而，參與「網路直播會議」之股東，通常於股東會召開前已透過「通訊投票」¹¹⁸方式行使股東權，且其於「網路直播會議」過程中並無現場發言權、提問權或投票權，亦無提出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修正權。在視訊股東會中，董事出席與股東出席方式實有不同。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董事以視訊方式參加可視為親自參加¹¹⁹，關於議事錄會議場所之記載，主管機關有函釋說明「得載明某一特定與會者（如主席）之『實際所在地』或記載該次視訊會議所使用之連結及識別方式作為會議場所」¹²⁰。但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乃係規定股東以視

¹¹⁷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2項規定。

¹¹⁸ 2005年公司法明文引進書面投票與電子投票使股東得直接行使其表決權，通常稱為「通訊投票」，以法律擬制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請參閱劉連煜，前揭註37，頁435。

¹¹⁹ 公司法第205條第2項規定。

¹²⁰ 前揭註58。「二、另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董事會採行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而無董事親自出席集會時，有關議事錄會議場所之記載，得載明某一特定與會者（如主席）之『實際所在地』或記載該次視訊會議所使用之連結及識別方式作為會議場所。三、惟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如其董事會之召開採視訊會議者，其議事錄之會議地點得直接敘明採視訊進行，惟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

訊方式參加股東會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出席股東會並不能直接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05條第2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加，更無法直接視為親自參加股東會，因此，董事仍須親自到實體場所召開會議並主持股東會議進行。如同依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7規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會議期間，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以強化保障股東權益。在保障股東權益及促進股東行動主義前提，股東會召開方式適當的結合數位科技發展，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始能增進公司數位治理的誘因。最後，公司如以數位方式召開股東常會，除了減少現場出席股東人數，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外，公司文件可逐步全面電子化，以及透過數位方式安全儲存，達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亦可降低對環境造成污染，且可列入202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ESG額外加分項目，可謂為一舉數得。

參、視訊股東會之美國法制

一、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相關規定

自1990年起，美國開始有部分科技產業公司利用網際網路與科技設備（如網路廣播會議 Webcasting Annual Shareholder Meetings）來輔助召開股東會議，即利用網路廣播與遠距電子投票（Remote Voting）方式召開股東會。例如，1996年Bell & Howell公司乃是第一家透過網路廣播方式輔助進行股東會議進行之公司，此一網路直播股東會議可使230位股東利用科技設備同步收聽，並且參與股東會進行，有15位投資人在股東會進行時還可以

議事辦法篇』第8題說明辦理，亦即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爰應同時錄音與錄影，且該視訊影音資料呈現方式，須注意應能清楚呈現各董事與會情形、其發言內容及會議完整過程等，俾符合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規定有關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之意旨，避免日後衍生爭議為原則……」。

電子郵件方式向公司CEO提問 (submitted questions via e-mail)，CEO收到股東提問之郵件在會議中將問題朗讀出來後，在線上以電子郵件上立即回覆¹²¹。此做法接近現在的視訊輔助股東會議，但當時的網路速度不夠，影像傳輸無法比照現在的清晰視訊，因此僅能傳遞聲音而無影像。

美國德拉瓦州是第一個在法制上開放公司舉行視訊股東會的州，德拉瓦州公司法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簡稱 DGCL) 則於2000年率先修法明文規定，允許公司得採用完全無實體的方式召開股東會。而Inforte公司在2001年4月成為美國第一家以完全無實體方式召開股東會的公司，惟當時其他州法未跟進調整，因此大部分的美國公司仍未採行完全無實體方式召開股東會¹²²。

在通知股東開會的部分，美國電子通知法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可區分為州公司法以及聯邦法令，依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MBCA) 第1.41條第(a)、(b)及(c)項¹²³、第7.06條第(a)項規定¹²⁴，股東得免除公司依法或章程寄發股東會通知之義務，但需以書面為之，並經有權接收通知之股東簽名後送達公司，可免除另行召開實體會議 (通過

¹²¹ Lisa M. Fairfax, *Virtual Shareholder Meetings Reconsidered*, 40 SETON HALL L. REV. 1367, 1382-1385 (2010); see also Birnhak, *supra* note 11, at 439.

¹²² Fairfax, *id.* at 1382-1385. 請參閱方元沂，前揭註26，頁307。

¹²³ MBCA § 1.41 NOTICE.

¹²⁴ MBCA § 7.06. WAIVER OF NOTICE: (a) A shareholder may waive any notice required by this Act,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r bylaws before or after the date and time stated in the notice. The waiver must be in writing, be signed by the shareholder entitled to the notice, and be delivered to the corporation for inclusion in the minutes or filing with the corporate records.

視訊股東法制前我國並無此一制度)¹²⁵。

DGCL第211條第(a)(1)項規定¹²⁶：「股東會開會之地點，應依公司章程或辦事細則所指定地點召開，如在德拉瓦州之內或州外之地點召開，如公司章程或辦事細則未指定地點，則由董事會決定。依據本項規定、公司章程或辦事細則，如董事會有權決定股東會召開地點，董事會應依照其專屬職權（in its sole discretion）決定股東會不於任何實體地點召開，可以依本條(a)(2)項規定僅透過遠距通訊方式召開（be held solely by means of remote communication）」，DGCL第211條第(a)(2)項規定¹²⁷，如該股東會

¹²⁵ 方嘉麟等，前揭註30，頁51。

¹²⁶ DGCL § 211. Meetings of stockholders: (a) (1) Meetings of stockholders may be held at such place, either within or without this State as may be designated by or in the manner provided in th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r bylaws, or if not so designated,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f,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or th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r the bylaws of the corporati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authorized to determine the place of a meeting of stockholde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in its sole discretion, determine that the meeting shall not be held at any place, **but may instead be held solely by means of remote communication as authorized by paragraph (a) (2) of this section.**

¹²⁷ DGCL § 211. Meetings of stockholders: (a) (2) If authoriz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nd subject to such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dopt, stockholders and proxyholders not physically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stockholders may, by means of remote communication: a. Participate in a meeting of stockholders; and b. Be deemed present in person and vote at a meeting of stockholders, whether such meeting is to be held at a designated place or solely by means of remote communication, provided that (i) the corporation shall implement reasonable measures to verify that each person deemed present and permitted to vote at the meeting by means of remote communication is a stockholder or proxyholder, (ii) the corporation shall implement reasonable measures to provide such

係董事會依照其專屬職權指定僅透過遠距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應遵守以下指導方針與程序，若股東與股東之代理人即便沒有親自出現於股東會議上，股東與股東代理人透過遠距通訊方式出席者視為親自出席與親自投票，(i)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每一位被視為親自出席與有權投票者為股東或股東之代理人，(ii)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提供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有適當機會參與股東會的程序且進行即時投票，包括使透過遠距通訊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與股東之代理人得以即時同步閱讀與聆聽股東會的進行狀況，且(iii)如果有任何股東或股東之代理人透過遠距通訊方式投票或在會議中有其他行動，公司應保存這些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投票與會議中的其他行動紀錄。電子通知亦在2000年增訂DGCL第232條，該條第(c)項，將電子通知定義為非直接使用實體書面之任何通訊而有記錄者，使受領人得以保留、檢索、與查閱並得透過自動程序直接於書面得以重製之（包括電話通訊紀錄）¹²⁸，即符合股東出席人數計算。

stockholders and proxyholders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in the meeting and to vote on matters submitted to the stockholders, including an opportunity to read or hear the proceedings of the meeting substantially concurrently with such proceedings, and (iii) if any stockholder or proxyholder votes or takes other action at the meeting by means of remote communication, a record of such vote or other action shall be maintained by the corporation.

¹²⁸ DGCL § 232. Delivery of notice; notice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c) Notice given pursuant to subsection (b) of this section shall be deemed given: (1) If by facsimile telecommunication, when directed to a number at which the stockholder has consented to receive notice; (2) If by a posting on an electronic network together with separate notice to the stockholder of such specific posting, upon the later of: a. Such posting; and b. The giving of such separate notice; and (3) If by any other form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when directed to the stockholder.

二、美國聯邦證券交易委員會與各州政府放寬股東會召開方式

美國聯邦證券交易委員會（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於2020年3月發布有條件的監管規定（“Conditional” Regulatory Relief），如果公司確實受到疫情影響准予最多延後45天提交年度財報，同時建議毋須強制實體投票¹²⁹。例如，於2020年3月Starbucks首次有別以往在華盛頓州西雅圖市召開實體股東會，改舉行視訊股東會議（Virtual Shareholder Meeting）¹³⁰，且至2022年3月召開第30屆股東大會，仍是透過視

¹²⁹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Press Release, SEC PROVIDES CONDITIONAL REGULATORY RELIEF AND ASSISTANCE FOR COMPANIES AFFECTED BY THE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https://www.sec.gov/news/press-release/2020-53> (last visited Nov. 23, 2022). “To address potential compliance issues, the Commission has issued an **order** that, subject to certain conditions, provides publicly traded companies with an additional 45 days to file certain disclosure reports that would otherwise have been due between March 1 and April 30, 2020. Among other conditions, companies must convey through a current report a summary of why the relief is needed in their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The Commission may extend the time period for the relief, with any additional conditions it deems appropriate, or provide additional relief as circumstances warrant. Companies and their representatives are encouraged to contact SEC staff with questions or matters of particular concern.” *See also* SEC,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Release No. 34-88318, Mar. 4, 2020, Order Under Section 36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Granting Exemptions from Specified Provisions of the Exchange Act and Certain Rules Thereunder.

¹³⁰ Starbucks to Webcast 2020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Mar. 13, 2020, Starbucks Investor Relations, <https://investor.starbucks.com/press-releases/financial-releases/press-release-details/2020/Starbucks-to-Webcast-2020-Annual-Meeting-of-Sharholders/default.aspx> (last visited Nov. 23, 2022); *see also* Starbucks Hosts Virtual Annual Meeting of

訊會議方式進行¹³¹。

美國德拉瓦州於2020年4月發布緊急命令（Emergency Order）首先因應疫情允許公司毋庸再次通知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只需向SEC申報其原本安排之實體股東會更改成視訊股東會，且於公司網站上公告需要依法申報之內容，而無需再次通知股東此一變更¹³²。截至2020年相關法制規範，美國大部分州已允許公司舉行視訊股東會議或是虛實混合會議（視訊會議結合實體會議），根據統計2020年度有許多上市公司採視訊股東會或是虛實混合會議，只有5個州法仍須舉行實體股東會議，其餘45州法允許虛實混合會議及網路直播會議，其中包括有13州（包括德拉

Shareholders Rooted in Caring for People and Growing its Business Responsibly, Starbucks Investor Relations, <https://investor.starbucks.com/press-releases/financial-releases/press-release-details/2020/Starbucks-Hosts-Virtual-Annual-Meeting-of-Shareholders-Rooted-in-Caring-for-People-and-Growing-its-Business-Responsibly/default.aspx> (last visited Nov. 23, 2022).

¹³¹ STARBUCKS, Top things to know about Starbucks 2022 shareholders meeting, Mar. 17, 2022, <https://stories.starbucks.com/asia/stories/2022/top-things-to-know-about-starbucks-2022-shareholders-meeting/> (last visited Nov. 23, 2022).

¹³² Freedman et al., *Delaware Emergency Order: Remote Shareholder Communication Meetings*, HARV. L. SCH. F. ON CORP. GOVERNANCE (Apr. 18, 2020),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20/04/18/delaware-emergency-order-remote-shareholder-communication-meetings/> (last visited Nov. 23, 2022). “... if, as a result of the public health threat caused by the COVID-19 pandemic or the COVID-19 outbreak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ishes to change a meeting currently noticed for a physical location to a meeting conducted solely by remote communication, it may notify stockholders of the change solely by a document publicly filed by the corporation with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pursuant to § 13, § 14 or § 15(d) of such Act and a press release, which shall be promptly posted on the corporation’s website after rele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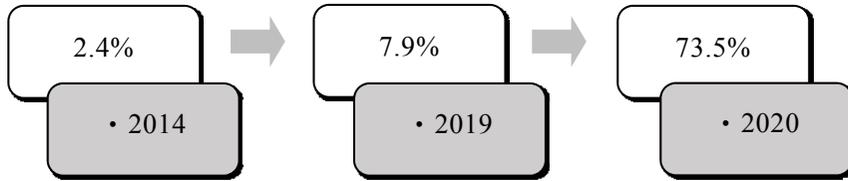
瓦州) 允許舉行視訊會議即可¹³³。

再者，在符合各州公司法的規則下¹³⁴，經過美國羅素300 (Russell 300) 自2014年至2020年上市公司利用視訊會議舉行股東會的統計，於2014年只有約2.4%的公司舉行視訊股東會；於2019年舉行視訊股東會議公司家數提升約3倍至7.9%；於2020年則高達73.5%的公司舉行視訊股東會議 (請參閱下圖一)，25%公司舉行實體股東會議，只有1.2%舉行虛實混合股東會議，同年，而標準普爾500 (Standard & Poor's 500, S&P 500) 的調查指出公司舉行視訊股東會議甚至高達81%¹³⁵。

¹³³ Douglas K. Chia & Ann S. Lee, *Report on Practices for Virtual Shareholder Meetings*, HARV. L. SCH. F. ON CORP. GOVERNANCE (Jan. 11, 2021),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21/01/11/report-on-practices-for-virtual-shareholder-meetings/> (last visited Nov. 23, 2022).

¹³⁴ STEPHEN BAINBRIDGE, *CORPORATE LAW* 290 (4th ed. 2020). *See* MBCA § 7.04. Action Without Meeting: (a) Action required or permitted by this Act to be taken at a shareholders' meeting may be taken without a meeting if the action is taken by all the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vote on the action. The action must be evidenced by one or more written consents bearing the date of signature and describing the action taken, signed by all the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vote on the action, and delivered to the corporation for inclusion in the minutes or filing with the corporate records. *See e.g.*, DGCL § 228.

¹³⁵ Matteo Tonello & The Conference Board, Inc., *2021 Proxy Season Preview and Shareholder Voting Trends (2017-2020)*, HARV. L. SCH. F. ON CORP. GOVERNANCE (Feb. 11, 2021),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21/02/11/2021-proxy-season-preview-and-shareholder-voting-trends-2017-2020/> (last visited Nov. 23, 2022).



圖一 Russell 3000 Companies Holding Virtual Shareholder Meetings，
美國羅素300舉行視訊股東會議資料

資料來源：作者研究後自行繪製¹³⁶

從上述使用視訊股東會的公司比例數字急劇上升，除了全球流行疫情的發生促成推動外，科技設備的跟進，及法令規範與時俱進的合適要求，也讓企業與股東間彼此增加使用視訊會議的信任度¹³⁷。時至2022年，美國SEC仍透過公告指導方針鼓勵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議或虛實混合會議（a “virtual” meeting or “hybrid” meeting）¹³⁸，因此有許多公司延續召開視訊股東會做法¹³⁹。

¹³⁶ *Id.*

¹³⁷ Jerry Peter, *Virtual Shareholder Meetings*, 23(5) FINTECH L. REP. NL 5, 5 (2020).

¹³⁸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Announcement, Staff Guidance for Conducting Shareholder Meetings in Light of COVID-19 Concerns, <https://www.sec.gov/ocr/staff-guidance-conducting-annual-meetings-light-covid-19-concerns> (last visited Nov. 23, 2022).

¹³⁹ Breheny et al., *Annual Meeting Filing and Disclosure*, HARV. L. SCH. F. ON CORP. GOVERNANCE (Mar. 23, 2022),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22/03/23/annual-meeting-filing-and-disclosure/#11> (last visited Nov. 23, 2022); Nina Trentmann, *Omicron Pushes Some Companies Back to Virtual Shareholder Meetings*,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Jan. 27, 2022), <https://www.wsj.com/articles/omicron-pushes-some-companies-back-to-virtual-shareholder-meetings-11643279402> (last visited Nov. 23, 2022).

三、小 結

總括前述，疫情加速各國對於上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議與數位使用的法制革新。美國則由SEC放寬年度財報及相關文件的繳交期限與申報方式後，交由各州修正公司法規定。待未來觀察前述各國視訊股東會的發展後，或可成為我國在推動視訊股東會借鏡學習的對象。

肆、視訊股東會議通往公司治理新途徑

一、視訊股東會與公司治理

在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 的浪潮下，股東的參與度對現代公司的經營決策方向有著重要影響的地位¹⁴⁰，如前言所述，若公司能有效率的召開股東會，股東得積極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可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及實現股東民主 (Shareholder Democracy)¹⁴¹。為使公司治理接軌國際ESG，台灣證券交易所在第9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增列一加分項目，即是公司若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股東常會，則可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推動永續發展」(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加分項目¹⁴²。是此，視訊股東會議若能使股東權完整落實，將可能是一契機可開啟通往

¹⁴⁰ Matteo Tonello & The Conference Board, Inc., *2022 Proxy Season and Shareholder Voting Trends*, HARV. L. SCH. F. ON CORP. GOVERNANCE (Mar. 30, 2022),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22/03/30/2022-proxy-season-and-shareholder-voting-trends/> (last visited July 22, 2022).

¹⁴¹ Yaron Nili & Megan Wischmeier Shaner, *Virtual Annual Meetings: A Path Toward Shareholder Democracy and Stakeholder Engagement*, 63 B.C. L. REV. 123, 133-136 (2022).

¹⁴²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第9屆（202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https://cgc.twse.com.tw/evaluationCorp/listCh>（2022/11/23，造訪）。

公司治理的新途徑¹⁴³。

Enriques和Zetsche教授認為在數位科技不斷進步下，許多公司利用二十一世紀的新興資訊科技，如分散式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區塊鏈技術（Blockchain Technology）、智慧合約（Smart Contract）、大數據分析（Data Analysis）、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等技術，輔助公司未來的經營決策方向、經營問題、治理框架等，此為公司科技世代（“Corporate Technologies” or “CorpTech”）¹⁴⁴。當公司科技世代逐漸形成，公司治理能力將不斷地提升¹⁴⁵，數位科技預期可成為公司召開股東會議重要輔助工具之一。由此可知，視訊股東會將與公司如何善用科技密不可分。

二、視訊會議取代實體會議之利弊

然而，召開視訊股東會有其優點與缺點¹⁴⁶，對公司而言，視訊股東會的優點有以下：第一，可以節省召開實體股東會的場地成本、人事成本及文書成本等金錢成本；第二，免除交通疑慮，

¹⁴³ Nili & Shaner, *supra* note 141, at 197.

¹⁴⁴ Luca Enriques & Dirk A. Zetsche, *Corporate Technologies and the Tech Nirvana Fallacy*, at 4, Apr. 2020, EUR. CORP. GOVERNANCE INST., Law Working Paper No. 457/2019, 2019, http://ssrn.com/abstract_id=3392321 (last visited June 29, 2023). “Breath-taking advancements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are characterizing the 21st century, from big data analytic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nd machine learning to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including blockchains, and smart contracts. Many expect these technologies, which we collectively refer to as ‘CorpTech,’ to prompt fundamental changes in the law as well a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¹⁴⁵ *Id.* at 10-11.

¹⁴⁶ Haas & Brewer, *supra* note 78.

可以增加股東參與意願，從而提升出席股東數；第三，減少現場股東的非必要干擾等。對股東而言，最方便莫過於節省交通成本、可能同時參加二個以上的股東會，還可以較容易留存公司開會過程等紀錄。反觀之，視訊股東會的缺點如下述：對公司而言，第一，若股東非以電子方式事先於開會前二天完成投票，而是以股東會議進行實時投票，或以事先電子投票加上實時投票方式，或股東保留投票權不再給予委託書時，則會造成公司難以掌握投票結果，倘若出現經營權移轉的情況，不確定性將會更高；第二，須顧及網路言論干擾、網路安全、駭客入侵、身分識別、個資保存、網訊平穩等。對股東而言，第一，減少股東與董事或經營管理階層人員面對面溝通互動的機會；第二，有些股東並不熟悉使用科技設備參與股東會，可能因此主動或被迫放棄參與，以致股東與股東間無法進行交流；第三，股東會議進行的過程將完全掌握在公司經營者方。此些優缺點在未來我國的視訊股東會積極推動下，同樣需要面臨挑戰。

三、區塊鏈技術導入股東會議運用

因應科技進步，德拉瓦州於2017年上半年積極推動修法關於「德拉瓦州區塊鏈技術策動法案」(Delaware Blockchain Initiative, DBI)，目的是使公司的內部資料記載可透過區塊鏈技術(Blockchain technology)更有效率運用¹⁴⁷。而在美國境內，德拉瓦州是第一個允許公司利用區塊鏈技術儲存公司紀錄，以及發行股票(to issue digital shares or “smart securities”)¹⁴⁸，然而目前另有亞利桑那州(State of Arizona)、加利福尼亞州(State of California)、馬里蘭州(State of Maryland)、德克薩斯州(State of Texas)，及懷俄明州(State of Wyoming)皆修正公司紀錄可利

¹⁴⁷ Kevin V. Tu, *Blockchain Stock Ledgers*, 96 IND. L.J. 223, 240 (2020).

¹⁴⁸ Tinianow et al., *supra* note 23.

用區塊鏈記錄登載¹⁴⁹。目前很多國家都陸續引進電子投票功能與制度，但Dirk Zetsche教授認為並不能根本地改變股東對於投票的冷漠，如果股東並沒有擁有足夠的股份，則無誘因積極參與投票，從而電子投票功能無法發揮¹⁵⁰。

2018年後區塊鏈技術則提供股東一個電子投票更便利的平台，使股東投票達到更快速、透明化及更正確的投票結果¹⁵¹，且可以使股東能輕易地利用手機就完成投票，創造一個誘因讓股東願意且積極行使股東權利¹⁵²。再者，透過該技術可以讓公司紀錄更加透明化以及增加安全性¹⁵³，例如：登載公司會計帳目、記載股權、及公司重大事項及會議紀錄等。2017年8月1日施行DGCL第203條(b)項、第219條、第224條及第228條(c)項等相關條文¹⁵⁴。

DGCL第224條規定，即允許公司利用區塊鏈技術儲存內部紀錄，包括公司的股東名簿、會計帳目、會議記錄簿等¹⁵⁵。DGCL第219條(c)項與第224條結合，即將股東名簿定義擴張到「公司管

¹⁴⁹ See H.B. 2603, 53d Leg., 2d Reg. Sess. (Ariz. 2018) (signed by Arizona's governor on Apr. 3, 2018); S.B. 136 (Md. 2019) (effective Oct. 1, 2019); S.B. 838 (Cal. 2018) (approved by California's governor on Sep. 28, 2018); H.B. 101 64th Leg., Budget Sess. (Wyo. 2018) (signed by Wyoming's governor on Mar. 10, 2018).

¹⁵⁰ Dirk A. Zetsche, *Shareholder Passivity, Cross-Border Voting and the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8 J. CORP. L. STUD. 289, 335 (2008).

¹⁵¹ Spencer J. Nord, *Blockchain Plumbing: A Potential Solution for Shareholder Voting?*, 21 U. PA. J. BUS. L. 706, 731-734 (2019); see also George S. Geis, *Traceable Shares and Corporate Law*, 113 Nw. U. L. REV. 227, 254-255 (2018).

¹⁵² Alexandra Andhov, *Corporations on Blockchain: Opportunities & Challenges*, 53 CORNELL INT'L L.J. 1, 23 (2020).

¹⁵³ 鄭婷嫻，區塊鏈技術應用於我國公司治理法制之研究，東吳法律學報，第30卷第3期，頁12（2019）。See also *id.* at 27-28.

¹⁵⁴ See Tu, *supra* note 147, at 241.

¹⁵⁵ Nord, *supra* note 151, at 731-733.

理的或代公司管理的」股東名簿，允許公司利用區塊鏈技術記錄股東資訊，形成一資料庫，公司紀錄已無需直接書面記載或透過代理人記載¹⁵⁶，故股東權益不再受限於傳統文書登載的股東名簿，股東可直接線上利用該資料庫準確地行使其投票權或行使代理投票權，減少因人為記載錯誤而造成股東失權的遺憾¹⁵⁷。參照美國相關召開視訊股東會指引¹⁵⁸，事前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清楚臚列：應出席者名單、目前出席者佔公司多少持股數、以及計票方式等即時的影音提供給公司重要出席代表，例如，會議主席、CEO、主要代表的董事以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股東於線上開會過程中，利用多元的科技輔助，對於需要提出的問題，於合理時間內以書面方式回應股東問題（會議前、會議中）¹⁵⁹。

2022年修正DGCL第222條，公司必須依照DGCL第232條規定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方式有郵寄、快遞或電子郵件，或股東同意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等，此DGCL第222條修正案欲解決視訊股東會可能發生的特有問題，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要求，如果發生技術故障無法召開視訊會議或繼續會議時，在預定召開會議時間前，可在將進行視訊會議的虛擬平台上顯示延期會議的時間、日期和地點，或列在會議通知書上¹⁶⁰。

¹⁵⁶ See Tu, *supra* note 147, at 241-242.

¹⁵⁷ 鄭婷嫻，前揭註153，頁14。

¹⁵⁸ Rutgers Center for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Council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Society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of the 2020 Multi-Stakeholder Working Group on Practices for Virtual Shareholder Meetings, Rutgers Center for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https://cclg.rutgers.edu/wp-content/uploads/VSM-Working-Group-Report-12_10_2020.pdf (last visited Nov. 23, 2022).

¹⁵⁹ Tonello & The Conference Board, Inc., *supra* note 135.

¹⁶⁰ Pamela L. Millard & Christopher L. Damon, *2022 Amendments to th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A Summary*, ABA (Sep. 18,

四、小 結

若將區塊鏈技術的共識機制導入股東投票將可處理兩大既有問題¹⁶¹，第一，身分識別，發行人可正確無誤的確認投票者的身分；第二，可確認代理人執行的投票內容及正確的投票結果。導入區塊鏈機制對公司治理具有潛在優點，例如，發行人與股東間有直接且即時溝通的機會、不用受限於委託代理人後準備資料的時間延宕，雖然仍有時間的花費，但可以增加釐清股東的提議¹⁶²。不過，有言者論最後一分鐘股東提議的價值，等同極小化改變發行人與投資人的決定¹⁶³。當未來廣泛利用科技輔助股東投票，區塊鏈技術將可克服身分識別、提案準備時間花費冗長、透明化代理人投票內容、確認股東投票意向，以及發行人與股東間可即時解決爭議等¹⁶⁴，透過此技術的優點增進股東民主與公司治理¹⁶⁵。

2022),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business_law/publications/blt/2022/09/2022-amendments-de-corporalaw/ (last visited Nov. 22, 2022).

¹⁶¹ Anne Lafarre & Christoph Van der Elst, *Shareholder Voice in Complex Intermediated Proxy Systems: Blockchain Technology as a Solution?*, 4 STAN. J. BLOCKCHAIN L. & POL'Y 29, 29-30 (2021); see also Chiara Picciau, *The (Un)Predictable Impact of Technology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17 HASTINGS BUS. L.J. 67, 69-70 (2021).

¹⁶² Lafarre & Elst, *id.* at 50-51.

¹⁶³ Shareholder Voting Working Group, *Shareholder Proxy Voting: Discussion Paper on Potential Progress in Transparency* (July 7, 2015), [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Link/Document/Blob/I7b4d5f601ec011e598db8b09b4f043e0.pdf?targetType=PLC-multimedia&originationContext=document&transitionType=DocumentImage&uniqueId=1e40cb89-d2db-4e74-989d-2227ec17b3b0&ppcid=d44c56f2fb6c4d298165c320fd26e6c8&contextData=\(sc.Default\)&comp=pluk](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Link/Document/Blob/I7b4d5f601ec011e598db8b09b4f043e0.pdf?targetType=PLC-multimedia&originationContext=document&transitionType=DocumentImage&uniqueId=1e40cb89-d2db-4e74-989d-2227ec17b3b0&ppcid=d44c56f2fb6c4d298165c320fd26e6c8&contextData=(sc.Default)&comp=pluk) (last visited Nov. 22, 2022).

¹⁶⁴ Lafarre & Elst, *supra* note 161, at 51-52.

¹⁶⁵ Panisi et al., *Blockchain and Public Companies: A Revolution in Share Ownership Transparency, Proxy Voting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2

此後，因疫情帶來股東的旅行限制以及減少實體會議對環境衝擊，2022年美國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方式仍會將視訊會議、虛實混合型會議等納入考量，此時公司應更謹慎遵守公司章程、當地法制、資訊透明、揭露確實以及提供適切的科技設備與技術¹⁶⁶。或有論者認為區塊鏈技術的功能被過度炒作¹⁶⁷，但不容忽視的是，該技術具有驗證機制及防竄改之安全性，可增加即時投票準確度、確保投票軌跡、資訊正確、大幅降低錯率等優點¹⁶⁸，確實能為公司帶來商業模式及內部治理與以往不同的潛力¹⁶⁹。

伍、結 論

當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類型已不再受限於實體會議，須一併考量的是，參與視訊會議的股東權益保障不應與親自出席會議股東有所區別。再者，視訊會議股東權在當前科技應用之下，已可排除時間差與技術障礙等問題。因此，提案權、臨時動議與修正原議案之權利自應受到相同保障，惟在不違反禁反言原則下，應給予股東適當行使權利的空間。

觀察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則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早已放寬視訊會議可完全取代實體股東會，更於2017年利用區塊鏈技術強化

STAN. J. BLOCKCHAIN L. & POL'Y 189, 214-218 (2019).

¹⁶⁶ Richman et al., *2022 Proxy and Annual Report Season*, HARV. L. SCH. F. ON CORP. GOVERNANCE (Oct. 11, 2022),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21/10/11/2022-proxy-and-annual-report-season/> (last visited Nov. 23, 2022).

¹⁶⁷ MELANIE SWAN, *BLOCKCHAIN: BLUEPRINT FOR A NEW ECONOMY* xi (2015).

¹⁶⁸ 鄭婷嫻，前揭註153，頁17-20。

¹⁶⁹ Adam J. Sulkowski, *Blockchain, Business Supply Chains, Sustainability, and Law: The Future of Governance, Legal Frameworks, and Lawyers?*, 43 DEL. J. CORP. L. 303, 310 (2019).

公司資訊儲存透明度與安全性，以及發行智慧股票等。公司善用區塊鏈技術改善股東投票現有的問題，一方面可以促進公司科技能力，另一方面則利用該技術加強公司治理實踐股東民主。

我國主要由集保結算所提供「視訊輔助股東會平台」協助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其具有所有公司股東e存摺，可加強股東個資保護、彙整委託書收集、以科技協助計票精準、確保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且可提供安全儲存大量資訊。然而，國際間亦有類似的投票機構平台可使用，例如，國外Broadridge公司（國際最大電子投票平台）新創公司¹⁷⁰，可進一步提供數位工具（適時搭配區塊鏈技術或加密機制），似可為公司召開國際型視訊股東會提供多一種選擇，與當代國際投資人參與股東會之習慣接軌。

最後，現行法制上雖已提供多元化的股東會召開類型，對於公司而言，仍會因為面臨各種科技成本、人事成本與法遵成本的挑戰，而篩選出最適選擇，本文建議未來視訊股東會的落實，可考慮搭配數位化發展以及新興科技應用，善用網際網路應用及區塊鏈技術實施共同協作等，藉此活化傳統實體股東會召開方式之不足，強化股東會與股東溝通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及接合國際ESG永續發展目標，邁向公司治理新藍圖。

¹⁷⁰ Broadridge Virtual Meeting Experience, *How firms met the moment with Virtual Shareholder Meetings in 2020*, Broadridge (2020), <https://www.broadridge.com/article/virtual-shareholder-meetings-2020-full-season-report> (last visited Nov. 23, 2022); see also 2020 Proxy Season Review 2, Broadridge (2020), <https://www.broadridge.com/proxypulse/reports/2020/second-edition-2020.html> (last visited Nov. 23, 2022). 請參閱郭大維，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視訊／線上股東會之探討，當代法律，創刊號，頁53（2022）。

參考文獻

書 籍

- 林國全、劉連煜，股東會書面投票制度與證券集中保管，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999）。
- 曾宛如、黃銘傑，股東會之戰國時代——合縱連橫下股東會法制應有自處之道，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
-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增訂16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1）。
- BAINBRIDGE, STEPHEN, CORPORATE LAW (Foundation Press, Santa Barbara, CA, 4th ed. 2020).
- FAIRFAX, LISA M., SHAREHOLDER DEMOCRACY: A PRIMER ON SHAREHOLDER ACTIVISM AND PARTICIPATION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Durham, NC, 2011).
- PINTO, ARTHUR R. & DOUGLAS M. BRANSON, UNDERSTANDING CORPORATE LAW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Durham, NC, 5th ed. 2018).
- SWAN, MELANIE, BLOCKCHAIN: BLUEPRINT FOR A NEW ECONOMY (O'Reilly Media, Sebastopol, CA, 2015).

期刊論文

- 方元沂，從美國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論我國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之發展，政大法學評論，第143期，頁303-372（2015）。
- 林國全，二〇〇五年公司法修正條文解析（下），月旦法學雜誌，第125期，頁252-272（2005）。
- 林國全，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之表決權，台灣法學雜誌，第200期，頁154-158（2012）。
- 洪秀芬，公司法修正動向／公司表決權制度之變革——公司法修正草案關於電子投票及董監事選舉制度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81期，頁63-80（2010）。

- 郭大維，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視訊／線上股東會之探討，當代法律，創刊號，頁50-58（2022）。
- 郭大維，電子投票與E化股東會，月旦法學教室，第127期，頁21-23（2013）。
- 陳肇鴻，公司法制的數位化及COVID-19的挑戰：以股東會機制的演化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50卷特刊，頁1239-1301（2021）。
- 黃朝琮、余欣慧，線上／視訊股東會之探討，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44期，頁47-53（2021）。
- 楊岳平，評析公司法修正對股東行動主義的影響，裁判時報，第76期，頁63-71（2018）。
- 鄭婷嫻，區塊鏈技術應用於我國公司治理法制之研究，東吳法律學報，第30卷第3期，頁1-43（2019）。
- 鄭婷嫻，數位治理與視訊股東會法制化，歐亞研究，第17期，頁41-43（2021）。
- 鄭婷嫻，公司法第172條之2視訊股東會新規定，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49期，頁49-54（2022）。
- Andhov, Alexandra, *Corporations on Blockchain: Opportunities & Challenges*, 53 CORNELL INT'L L.J. 1-40 (2020).
- Birnhak, Daniel Adam, *Online Shareholder Meetings: Corporate Law Anomalies or the Future of Governance?*, 29 RUTGERS COMPUTER & TECH. L.J. 423-446 (2003).
- Boros, Elizabeth, *Virtual Shareholder Meetings*, 3 DUKE L. & TECH. REV. 1-10 (2004).
- Chiual, Iris H-Y & Ernest WK Lim, *Technology vs Ideology: How far Wil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Transform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Business?*, 18 BERKELEY BUS. L.J. 1-63 (2021).
- Fairfax, Lisa M., *Virtual Shareholder Meetings Reconsidered*, 40 SETON HALL L. REV. 1367-1431 (2010).

- Fairfax, Lisa M., *From Apathy to Activism: The Emergence, Impact, and Future of Shareholder Activism as the New Corporate Governance Norm*, 99 B.U.L. REV. 1301-1345 (2019).
- Fontenot, Lisa A., *Public Company Virtual-Only Annual Meetings*, 73 BUS. LAW. 35-51 (2017).
- Fontenot, Lisa, Roger Bivans & Jamie Nix, *Public Company Virtual Annual Meetings: The 2020 Watershed and Path Forward*, 76 BUS. LAW. 927-943 (2021).
- Geis, George S., *Traceable Shares and Corporate Law*, 113 Nw. U. L. REV. 227-277 (2018).
- Haas, Steven M. & Charles L. Brewer, *Virtual-Only Shareholder Meetings: A Practical Guide*, CORP. GOV. ADV. 4469322 (C.C.H.), 2018 WL 4469322 (2018).
- Hamdani, Assaf & Sharon Hannes, *The Future of Shareholder Activism*, 99 B.U.L. REV. 971-1000 (2019).
- Lafarre, Anne & Christoph Van der Elst, *Shareholder Voice in Complex Intermediated Proxy Systems: Blockchain Technology as a Solution?*, 4 STAN. J. BLOCKCHAIN L. & POL'Y 29-52 (2021).
- Nili, Yaron, *Missing the Forest for the Trees: A New Approach to Shareholder Activism*, 4 HARV. BUS. L. REV. 157-212 (2014).
- Nili, Yaron & Megan Wischmeier Shaner, *Virtual Annual Meetings: A Path Toward Shareholder Democracy and Stakeholder Engagement*, 63 B.C. L. REV. 123-197 (2022).
- Nord, Spencer J., *Blockchain Plumbing: A Potential Solution for Shareholder Voting?*, 21 U. PA. J. BUS. L. 706-756 (2019).
- Panisi, Federico, Ross P. Buckley & Douglas W. Arner, *Blockchain and Public Companies: A Revolution in Share Ownership Transparency, Proxy Voting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2 STAN. J. BLOCKCHAIN L. & POL'Y 189-220 (2019).

- Peter, Jerry, *Virtual Shareholder Meetings*, 23(5) FINTECH L. REP. NL 5-7 (2020).
- Picciau, Chiara, *The (Un)Predictable Impact of Technology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17 HASTINGS BUS. L.J. 67-136 (2021).
- Sulkowski, Adam J., *Blockchain, Business Supply Chains, Sustainability, and Law: The Future of Governance, Legal Frameworks, and Lawyers?*, 43 DEL. J. CORP. L. 303-345 (2019).
- Tu, Kevin V., *Blockchain Stock Ledgers*, 96 IND. L.J. 223-260 (2020).
- Zetsche, Dirk A., *Shareholder Passivity, Cross-Border Voting and the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8 J. CORP. L. STUD. 289-336 (2008).

專書論文

- 黃朝琮，股東會投票顧問機構之運作與規範，收錄於公司法論文集 V：審議民主與資訊流通，頁81-152，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2）。
- 劉連煜，股東表決權之行使與公司治理，收錄於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頁259-278，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

摘 要

股東會的功能在公司治理中向來扮演重要角色，股東出席股東會與行使投票權，可實踐股東行動主義與股東民主，更可提供公司一監督與平衡機制，有助於深化公司治理。近期為因應COVID-19危機，我國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相關視訊會議子法，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視訊股東會，本文總整視訊會議相關法制、實務執行現況及檢視能否保障視訊股東權實踐。以比較法觀點，探討美國視訊股東會法制態樣。借鏡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導入區塊鏈技術，提出善用科技與視訊會議提升公司治理、強化公司與股東間溝通機制，期能透過視訊股東會為公司治理開展虛實協作的新途徑。

中原財經法學

A New Path to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s with Video Conferencing in a Public Company

Ting-Hsien Cheng

Abstract

The role of shareholders' meetings, in which shareholders can participate in and vote fundamental issues in a company, shall be pivotal and can be exerted as forms of shareholder activism and shareholder democracy in the contex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Due to recent pandemic crisis of COVID-19, Section 172-2 of Taiwan Company Act and relevant delegated regulations were enacted and promulgated to authorize public companies to hold visual shareholders' meetings. This Article will analyze such provision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in a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manners to examine whether such new institution can be reserve the rights of shareholders as expected. By employing a comparative law methodology, this Article will conduct a survey on virtual shareholder meetings in the U.S.A. Moreover, will learn from the US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to introduce the blockchain technology, and provide insights into how to use emerging technologies to better the new institution and a new path to corporate governance.

Keywords: virtual-only shareholders' meeting, hybrid shareholders' meeting, webcast shareholder meeting, shareholder activism, shareholder democracy, shareholder vote, corporate governance, corporate technology, blockchain technology,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